

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文件

嘉翔府发〔2021〕21号

签发人：吴雪芬

关于管浩翔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管浩翔同志任上海南翔老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陆金枝同志的南翔镇嘉绣社区筹建组负责人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5日

